巨龙硅钢

NEEQ: 834764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WUXI JULONG SILICON STEE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庆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琪
电话	0510-83798088
传真	0510-88798068
电子邮箱	61947380@qq.com
公司网址	www.jlxgp.com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1,625,337.62	664,787,053.51	62.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862,355.36	290,452,079.07	2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	2.9	2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7%	56.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7%	56.3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51,503,540.01	955,053,753.35	31.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10,276.29	63,203,850.68	3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83,751,078.65	62,353,393.79	-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383.91	22,113,816.22	-13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3%	23.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52%	22.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3	35.5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25%	0	25,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25%	0	25,0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00	25%	0	25,000,000	25%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0	75%	0	75,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0	75%	0	75,0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庆法	52,000,000	0	52,000,000	52%	39,000,000	13,000,000
2	陈玲	15,000,000	0	15,000,000	15%	11,250,000	3,750,000
3	陈金柔	15,000,000	0	15,000,000	15%	11,250,000	3,750,000
4	尚玲飞	9,000,000	0	9,000,000	9%	6,750,000	2,250,000
5	张琪	9,000,000	0	9,000,000	9%	6,750,000	2,250,0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	75,000,000	25,000,000

陈庆法与尚玲飞系夫妻关系，陈玲系其大女儿，陈金柔系其小女儿，陈玲和张琪系夫妻关系。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陈庆法、尚玲飞、陈玲、张琪、陈金柔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现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